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朱家良(原董事长)	朱家良(原董事兼职务)	朱家良(原会议议题)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俊	张梦	
办公地址	临港经济开发区天原新材料产业园	临港经济开发区天原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831-5900660	0831-5900789	
电子信箱	ZYB@stcn.com	zqsb@st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19,119,825.86	5,765,370,985.97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05,916.11	-64,880,378.90	1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96,085.41	-65,502,283.90	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61,470.56	40,265,773.87	7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27%	2.27%
总资产(元)	14,132,395,940.30	14,227,829,299.64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1,851,738.20	4,067,019,446.35	0.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宜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2%	0	0	质押
湖北天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0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0	0	
华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江两优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1%	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添二期成长多元主题灵活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7%	0	0	
成都亨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0	0	
国开证券	境内自然人	0.61%	0	0	
成都云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0	0	
深圳弘森投资有限公司-弘森基金-力力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成都亨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云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优先股。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在 供给侧改革不断推动下,行业产能加快,行业开工率和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经营形势与前几年相比变化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PVC、烧碱等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战略转型升级步伐,在抓好优势产品、巩固传统主业的同时,不断加大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化学电池及材料产业等高端成长型产业的工作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股锂电新材料公司,借助其多年的锂电及材料生产经验及熟悉的市场,快速切入新能源锂电产业。在紧抓战略转型推进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内部的修炼,抓好各项专业基础管理,抓好经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风险控制,生产运营管理重点抓短期经营决策,抓产品供应链的协同管理,抓可控费用及成本消耗水平,实现了可控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1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4亿元,增长2.67%;营业成本55.2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74亿元,增长1.35%。实现毛利3.9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4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增加8017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投资新设了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现就年报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关于搬迁补偿款项适用的处理原则、搬迁费用、因搬迁而闲置或待处理的资产、已处置资产损失金额
(一)“老”厂区搬迁情况及会计处理
1. 厂区搬迁过程:
(1)原《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宜宾城市发展规划已将本集团厂区及控股子公司天原新材料的土地纳入城市统一规划之中,因此天原集团老厂区及天原新材料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搬迁,天原集团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5届35次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2012-01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6088991?announcementTime=2012-04-24%2006:30)

(2)2014年12月,为推进搬迁进展,及时获得搬迁补偿资金,本次整体搬迁采取分期补偿的方式,先期行土地收储及地上、地下建筑物补偿,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老”厂区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896083.29 万元,公司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2014-078、2014-08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0488814?announcementTime=2014-12-24)(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0475898?announcementTime=2014-12-19)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6亿元,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2014-085)(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0507172?announcementTime=2014-12-31)
(4)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共宜宾市委常委会决定书 顶通知》(宜组[2015]81号)(以下简称“通知”),认同市政府与公司形成共识的294,231.08万元。2015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老”厂区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098)(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832001?announcementTime=2015-12-14)

52016年3月4日,公司与临港管委会签订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形成共识部分“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人民币 294,510.58 万元。201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2016-011)(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25799?announcementTime=2016-03-07)
(6)2016年3月8日收到搬迁补偿资金人民币 53,354.39 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资金 113,354.39 万元。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2016-01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32267?announcementTime=2016-03-10)

(7)2016年6月,公司收到搬迁资金中“代支付统一一无证土地补偿费用”人民币 1,590.00 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资金 114,944.39 万元。2016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2016-05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393471?announcementTime=2016-06-24)
(8)2016年10月,公司收到搬迁资金人民币 79,255.29 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资金 194,199.68 万元。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2016-067)(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45968?announcementTime=2016-10-10)

(9)2017年5月,公司收到搬迁补偿资金人民币 78,975.79 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资金 273,175.47 万元。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2017-047)(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536123?announcementTime=2017-05-19)

(10)2017年7月,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加快推进未达成共识部分的确认工作,最终未形成共识部分按照0.000.00万元进行补偿,该事项经公司一届2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老”厂区搬迁的进展公告》(2017-057)。(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69819?announcementTime=2017-07-13)
2、搬迁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关于“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搬迁、南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相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处理。企业收到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减值,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3)《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老”区搬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和公司与政府间签订的补偿协议,政府确定补偿金额是以搬迁所涉资产的评估金额为基础进行补偿,其实际为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资产处置交易,且资产处置补偿资金来源不属于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拨付资金,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

(1)2014年12月19日签订《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和公司与政府间签订的补偿协议,政府确定补偿金额是以搬迁所涉资产的评估金额为基础进行补偿,其实际为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资产处置交易,且资产处置补偿资金来源不属于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拨付资金,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

根据与政府协商的搬迁补偿分批补偿的方式,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临港管委会对天原集团“老”厂区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按评估价值后的公允价值进行补偿,其实际为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资产处置交易。
2014年12月,公司聘请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及后续搬迁的会计处理意见。(2014-084)(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0507172?announcementTime=2014-12-31)

(2)2016年3月4日公司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会计处理
天原集团将机器设备、搬迁支出及停工损失补偿等支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资产处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有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处理。因公司搬迁事项涉及规模大、时间跨度长,如果公司在没有收到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下将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支出为当期费用支出,不符合会计配比原则、可比性原则,也不能真实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判断,故公司将预计未来能否充分补偿的补偿费用及停工损失支出暂时列示在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因搬迁而闲置的固定资产(已处置的土地和构筑物)列示在报表“固定资产”中,已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列示在报表“专项应付款”中,待搬迁完成后,将搬迁净余计入营业外收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88955?announcementTime=2016-03-24)
(二)天原公司搬迁过程:
1.天原公司搬迁过程:
(1)2012年,公司启动“老”厂区搬迁事项,2012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天原集团“老”厂区搬迁及天原公司搬迁的公告》(2012-019)(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6088991?announcementTime=2012-04-24%2006:30)
(2)2012年7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特种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化工”)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收回天原集团老厂区宜宾天原特种树脂有限公司位于沙坪镇石岗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协议》。201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天原集团“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2012-043)(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61334474?announcementTime=2012-07-30%2006:30)
(3)2012年10月18日公司于第6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天原公司将评估价值为 112,655,938.79 万元的资产转让给天南能源,转让价格为 112,655,938.79 元。(2012-016)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61678526?announcementTime=2012-10-22%2006:30)
(4)天原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16024万元。201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2012-08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61938288?announcementTime=2012-12-24)
(5)2016年11月3日,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产转让协议并处置资产的议案》,天原公司与新福天南终止《关于天原公司本体装置资产转让协议》,并对天原公司该部分资产重新进行挂牌转让。(2016-075)

2、林化厂搬迁的会计处理
林化厂搬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资产处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将预计未来能否充分补偿的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支出暂时列示在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因搬迁而闲置的固定资产列示在报表“固定资产”中,已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列示在报表“专项应付款”中,待搬迁完成后,将搬迁净余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关于因搬迁而闲置或待处理的资产、已处置资产损失等相关披露列示如下:
(1)公司前次因搬迁而处置“固定资产”“因搬迁资产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310,744,654.84	1,183,704,497.46	7,209,027.40	1,119,831,130.04	
运输设备	15,712,422.00	10,770,549.39		4,941,872.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128,576.33	72,743,807.18	35,628.13	17,349,141.18	
合计	2,416,585,653.17	1,267,218,864.07	7,244,655.53	1,142,122,152.8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因搬迁而闲置或待处理的资产价值为1,142,122,152.83元。
(附注中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搬迁支出	1,242,478,527.23	1,000,936,391.17
搬迁费用摊销支出	34,438,380.80	33,938,380.80
其他	2,000.00	
合计	1,276,918,908.03	1,034,884,771.9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预计未来能否充分补偿的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等支出暂时列示在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截止2016年12月31日,涉及搬迁支出金额为1,242,478,527.23元,其中:停产停业损失879,385,858.16元、资产处置损失1,939,670.34元和安置员工费用271,692,998.73元。
(附注中披露“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林化厂搬迁补偿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天原新材料搬迁补偿款	160,240,000.00			160,240,000.00
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981,163,882.00		981,163,882.00
合计	200,240,000.00	981,163,882.00		1,181,403,882.00

二、在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71“所得税费用”(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补充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16,202,483.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050,620.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126,380.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影响	1,251,281.40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864,134.84
其他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	95,358,332.99
所得税费用	85,397,088.95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7年第三期已于2017年7月5日开始运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2017年3期的运作期为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9月19日。本基金经理人已于2017年7月18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7年7月18日基金资产中各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本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固定收益	基金总资产的91.6%
银行存款	38.79%
债券投资	5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5%
其他金融资产	0.91%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路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7月28日起财路基金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认购、申购期间到财路基金网点办理基金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路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72	华安现金组合
000149	华安双债
000150	华安双债
000227	华安年年红债券A
000194	华安年年红债券C
000294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
000312	华安沪深300指数A
000313	华安沪深300指数C
000509	华安策略动力
000510	华安策略动力
000502	华安可转债
000503	华安现金宝A
041003	华安现金宝B
040004	华安货币
000005	华安货币
000007	华安成长
000008	华安成长
000009	华安成长A
000010	华安成长B
000011	华安核心
000012	华安核心A
000013	华安核心B
000015	华安宏益
000016	华安行业轮动
000019	华安创腾
000274	华安创腾
000280	华安创腾主题
000282	华安创腾A
000283	华安创腾B
000285	华安行业驱动
000286	华安行业驱动
000335	华安逆向策略
000336	华安逆向策略
000337	华安逆向策略
000338	华安逆向策略
000340	华安逆向策略
000341	华安逆向策略
000345	华安逆向策略
000346	华安逆向策略
000347	华安逆向策略
000348	华安逆向策略
000349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0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1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2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3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4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5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6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7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8	华安逆向策略
000359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0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1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2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3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4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5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6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7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8	华安逆向策略
000369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0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1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2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3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4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5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6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7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8	华安逆向策略
000379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0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1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2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3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4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5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6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7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8	华安逆向策略
000389	华安逆向策略
000390	华安逆向策略
000391	华安逆向策略
000392	华安逆向策略
000393	华安逆向策略
000394	华安逆向策略
000395	华安逆向策略
000396	华安逆向策略
000397	华安逆向策略